

身體與聖殿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(林前六：19)

聖經說教會是主的聖殿。人卻常容易誤意，以為教堂就是聖殿；其實教會是主所救贖之人的整合體，並不是磚瓦木石的建築物。主住在得救的人中間，並不住在教堂裡。

聖經更說到聖徒是神的殿(林前六：19,20)：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，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聖靈住在人的裡面，是榮耀的事實，但也是莊嚴的責任。聖靈不是一件東西，一種能力；而是三一真神的一位，是聖潔的，我們當照祂的引導感動說話行事。如果我們違背祂，行不當行的事，去不當去的地方，祂會在我們裡面責備，為我們擔憂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順從聖靈。

另一個屬靈的奧秘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而我們的身子，就是基督的肢體。復活的基督，是在天上的頭；重生得救的眾聖徒，有基督的靈住在裡面，與基督有生命的聯合，在地上遵行祂的旨意。“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”，是不能分開的；“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，叫我們復活”(林前六：14-17)。這是何等奇妙的榮耀！

如果聖殿容納了偶像，另外有所愛，所崇拜的，不論是有形，物質的東西，或是無形的理論，思想，或是自己所愛的聲譽，地位，都是得罪神的事，就像猶大的惡王瑪拿西所作的，把外邦的偶像搬

入了聖殿，那極是褻瀆神的；至終遭受神的震怒。如果肢體抗拒元首，不聽頭的命令運作，那是不正常的，是有病的表現；必須要醫治，才以恢復健康，不能掩飾起來，裝作沒有病，而諱醫忌疾，結果必然漸久愈深。

我們要記得，使殿成聖的，不是物質的建築材料；其實那些材料，用來建築甚麼都沒差別，是在於建築的使其為聖。身體的天然條件，並不能使其成為主的肢體，是在於主的揀選和救贖。“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”，這重價是神兒子的捨命流血，祂不是買一間間的建築，而是買贖一個個信主的人，使我們從該死該滅亡的情形，得救成聖，成為榮耀的教會，分別出來為神使用。因此，教會必須記得：不要沾染罪惡，對內不可相爭，凡事要以榮耀神為目的。